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勇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45,075,6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40,869,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5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206,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1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45,075,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江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445,075,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园园、方晓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陈江武，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陈江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江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